

雲林縣宜梧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 依據：

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、第九條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 目的：

雲林縣宜梧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，特訂定本設置要點，設置相關組織，有效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措施。

三、 執掌：

(一)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,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,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
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
(三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(四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,建立處理預備機制,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
(五)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
(六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
(七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
(八)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四、 組織與任期：

1. 本委員會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委員 7 人，由校長就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遴聘之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任期一年，得續聘之。

2.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導主任兼任；常務委員一人，由輔導主任兼任；其餘委員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日常之事務，所需工作人員由各處室相關行政人員派兼之。

五、 組織分工與職掌：

性平會下另設置行政防治與課程教學組、諮商與輔導組、環境與資源組等工作小組，各組分工如下：

(一) 行政防治與課程教學組(由教導處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)

1.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2.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）等相關規定。
3. 受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。
4.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。
5.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。
6.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。
7.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）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8.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。
10.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11.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、媒材資料。
12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事務。

(二) 諮商與輔導組：(由輔導室負責)：

1. 規劃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2.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。
3.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
4.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。
5.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。

6.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。

(四) 環境與資源組(由總務處負責)

1.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、友善、安全之校園環境。
2.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
3.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。
4.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，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。
5.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，配置校園空間設施。
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。

六、 會議：

性平會於每學期初開會乙次，並於每學期結束時召開檢討會，由會議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 如性平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應主動迴避。

八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
九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議決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